附件二：

襄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级指标

等级划分细则

一、评价准入条件

存在以下情况的建筑业企业，不具备信用评价条件：

1、正式开展经营不满12个月的；

2、未建立基本的财务核算制度，不能提供财务报表的；

3、三无企业（无营业执照、无经营场所及无营业收入） ；

4、正处于改制、分立、转让等时期，或产业结构调整阶段，未来经营将发 生重大变化的。

二、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计分标准与释义

襄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细则表按国际惯例设等级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计分标准 | 释 义 | 类别 |
| AAA | 80≤分数≤100 | 企业外部经营环境很好，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，具有显 著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成长性，主要财务指标处于行业内 领先水平，综合偿债能力强，信用记录良好，各种不确定 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最小。 | 重点类 |
| AA | 70≤分数＜80 | 企业外部经营环境良好，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，具有明 显的竞争优势和较好的成长性，主要财务指标处于行业内 良好水平，综合偿债能力较强，信用记录良好，各种不确 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。 | 支持类 |
| A | 60≤分数＜70 | 企业外部经营环境较好，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，具有一 定的竞争优势和成长性，主要财务指标处于行业内较好水 平，综合偿债能力尚好，信用记录良好，各种不确定因素 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较小。 | 推荐类 |

根据其信用级别，列为三类，供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分类监管和确定支持力度。